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隆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仁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廖仁銘於民國108年8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,000,000元，並於108年8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清償日期為108年11月16日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聲請人雖係提出相對人廖仁銘簽發之本票1紙作為債權證明文件，惟系爭本票到期日未記載，與登記之清償日期108年11月16日不相符。自形式以觀，尚難認上開本票債權確屬本件抵押權所擔保者。惟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情形，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雖不能自其外觀確認其上所載債權即為本件抵押權所擔保

者，然於本件聲請得否准許之法定要件並無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表：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269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潮州鎮	崁興		36		0	0	519.48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269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308	光春路374號	崁興段36地號	磚石造、一層樓房	一層142.14，總面積142.14		全部	